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108 年 12 月 30 日

主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請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辦，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呼籲各候選人及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勿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以免觸法受罰，茲摘錄部份相關法令如下：

序號	違規內容	法令依據
1	<p>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違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4 條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
2	<p>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p>違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p>	
3	<p>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p> <p>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p> <p>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p> <p>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p> <p>違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p> <p>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p>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p> <p>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6 項</p>
4	<p>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p> <p>違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p> <p>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10 條第 1、6 項</p>

5	<p>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p> <p>違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p> <p>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10 條第 1、6 項</p>
6	<p>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p> <p>違者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p>	<p>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p> <p>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10 條第 2 項</p>
7	<p>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p>違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p>	<p>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p> <p>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10 條第 4 項</p>
8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依第 5 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第 56 條第 2 項：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7 項</p>

9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10	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11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
12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
13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
14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
15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
16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